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

董事會於2025年6月27日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為「**委員會**」)須由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包括最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成員擔任。
- (c)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2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由公司的秘書擔任。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的次數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應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由委員會的秘書作出安排。

5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b) 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根據本款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 委員會的決議案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是有效和具有效力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和傳閱。本款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7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和提出建議。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及由公司支付合理費用的情況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長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的權限必須在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並在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
- (d)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e)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 職責

委員會應履行下述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g) 定期對各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作出檢討及評核；
- (h) 進行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事情；
- (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的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定；及
- (j) 確保委員會主席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或主席未克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提問。

9 匯報程序

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在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公司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訂明委員會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案的副本。

10 公開和更新職權範圍

- (a) 當情況改變及香港的條例規定(例如：上市規則)出現更改而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作出更新及修訂。
- (b) 本職權範圍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登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內。
- (c) 本職權範圍應在公司股東要求時提供給公司股東。